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12 月 0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09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0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0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2 月 03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2 月 0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铁金融科技大厦 26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4 人
3.01	《选举马增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张京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梁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选举王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选举曾晓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董嘉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鞠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1.00 表决通过是议案 3.00、4.00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3、提案 3.00、4.00 将对各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 4.00 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 年 12 月 07 日

3、登记地点：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深铁金融科技大厦 2601 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占梦昀

联系电话：0755-86527252

传真：0755-86527252

电子邮箱：irm@bromake.com

联系地址：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深铁金融科技大厦 2601 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518000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87。

2、投票简称：光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2 月 0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6 年 12 月 0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铁金融科技大厦 26 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3.01	《选举马增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张京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选举梁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选举王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应选人数 3 人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曾晓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选举董嘉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选举鞠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